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延俊

聯絡電話：02-87897671

傳真：02-87897674

E-mail：yclin209@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10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10010440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10010440_doc1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10010440_doc1_Attach3.pdf)

主旨：勞動部公告「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乙案，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檢附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2號函及附件各乙份。

正本：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

副本：勞動部

